

## 經濟部民國 39 至 60 年檔案審選原則及重點

依據經濟部管有民國 39 至 60 年間所有檔案案情，並參考經濟部組織沿革及職能、大事年表、組織相關法規等，研提審選原則及重點，做為檔案審選作業準據。

### 一、核心職能

經濟部主管全國經濟行政及經濟事務，包括商業政策規劃、商業輔導及管理、國內外投資政策規劃及推動、國際經濟及技術合作之規劃及推動、應用科學技術之推動等。

### 二、審選原則

(一) 具有下列歷史及資訊價值之檔案優先移轉：

1. 涉及國家經濟建設與發展之重要制度、決策、計畫者。
2. 涉及國家經濟建設與發展之重要法規制（訂）定、修正及解釋者。
3. 涉及政府相關經濟組織調整及沿革者。
4. 對人民權益維護具有重大影響者。
5. 具有重要歷史、社會文化或科技價值者等。
6. 屬重大輿情之特殊個案，對政府政策或施政成效有影響者。
7. 其他有關重要事項或具有學術研究或資訊價值者。

(二) 因收受通報周知、收文轉發且無後續辦理事項之案件，或無關本機關業務職掌者，原則不予鑑選移轉。但具有重要歷史及學術研究價值者除外。

(三) 案情具發展性者，以全案進行鑑選及留存為原則。

(四) 因業務整併或組織調整而承接之他機關檔案，應納入鑑選移轉，如行政院善後事業委員會等。

### 三、審選重點

(一) 一般政務類

1. 陳報行政院核定或核轉之法令研議及解釋案件。
2. 有關政策性事項、施政計畫、中長程計畫、施政方針、施政報告、重大措施、方案及重要專案計畫案。

3. 總統、副總統、行政院院長、副院長、總統府秘書長及行政院秘書長交辦事項。
4. 院會決定、決議及行政院院長指示事項之追蹤管制案件。
5. 行政院院會提案、重要之經濟會議與會談等文件及紀錄。
6. 預算編製概（預）算與分配預算、追加減與保留預算、動支預備金及年度決算執行檢討等案件。
7. 監察院向行政院提出之糾正、糾舉、調查及彈劾案件

#### (二) 商業管理類

1. 兩岸商業活動管理案件（含早期大陸地區商情蒐集）。
2. 加工出口區規劃設置案件。
3. 公司制度、商業登記之規劃及改進案件。
4. 中小企業輔導政策案件。
5.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組織調整及政策規劃案件。
6. 已失行政時效之外國及跨國公司管理案件。
7. 戰略物資調節、物價政策、金融及物資管制案件。
8. 美援案件。
8. 商務仲裁案件。
9. 商標授權及管理政策規劃案件。
10. 已解散或撤銷登記公司登記案件。

#### (三) 礦產管理類

1. 礦產及土石資源之調查、探勘及開發保護案件（含保留區及禁採區之劃定）。
2. 報行政院指定礦種案件。
3. 國營礦業權之設定、變更、抵押及撤銷案件。
4. 礦場安全監督政策及調查案件。
5. 礦業管理方案及土石採取政策案件。
6. 國際礦業組織參與及合作案件。
7. 鹽場及鹽務土地管理、鹽價調整及鹽政管理案件。
8. 煤業產銷、調節輔導及煤價核備案件。

## 9. 公營礦產公司設置及經營管理案件

### (四) 國際合作類

1. 參與國際經濟合作及區域經濟發展會議案件。
2. 部次長出訪、各國經貿官員來訪（含談話紀錄）案件。
3. 經濟援助及貸款案件（含美元運用方案、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及國外貸款運用等）。
4. 加入及參與國際經貿組織及活動案件。
5. 國際重要合作計畫及協定（議）案件（含簽訂、修定及廢止）。
6. 涉外事務跨部會協商案件。
7. 國際科技合作案件。

### (五) 投資類

1. 重大投資環境改善及簡化行政程序措施案件。
2. 獎勵投資政策執行及配套措施案件。
3. 來臺重大投（合）資及設廠案件。
4. 影響重大之進出口貨品管制及開放案件。
5. 國外技術引進及技術人員交流案件。
6. 對外貿易交涉及談判案件。
7. 重大僑外投資案件。
8. 國際貿易推廣輔導、各縣市工業發展投資策進案件。

### (六) 產業管理類

1. 公營事業（含解散或裁撤）輔導管理案件。
2. 重要產業技術研發、評估、合作、引進、諮詢及補助案件。
3. 傳統產業經營管理案。
4. 科技顧問會議案件。
5. 科技專案規劃及執行檢討案件。
6. 產業園區開發案件。

### (七) 組織及人事類

1. 廢止或停止適用之法律、命令、行政規則案件（含制訂定、修正及解釋）。

2. 組織調整案件。
3. 報行政院核定或其他重要人事之任免遷調、動態登記及個案檔卷。
4. 簡任以上公務人員移送懲戒案件。
5. 退休簡任以上公務人員請領勳章案件。
6. 報行政院核定之各項待遇及聘（僱）用計畫案件。
7. 涉政治及法律事件者，如共諜案、白色恐怖、政風調查及貪瀆等案情。

(八) 秘書類

1. 施政計畫、中長程計畫、施政方針及重要專案計畫案件。
2. 土地房產處理（含日產處理及裁撤機構不動產處理）。
3. 實物配給案件。
4. 已失行政時效之印信及印模單（含駐外機構）。

(九)其他

具時代意義或具資訊價值案件，如戰地政務、動員計畫、戒嚴時期通行證規定、防空燈火管制、保密疏散地點及義胞安置等。